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 1.2 施工简况

2017年3月8日获得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古管审〔2017〕6号；

2017年10月26日获得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古管审〔2017〕33号；

2017年12月28日获得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古管综〔2017〕94号；

2018年1月31日获得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古雷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漳古环表〔2018〕1号；

2023年2月27日获得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623202300015号；

2023年3月28日获得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南段I标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691202303280202；

2024年12月25日获得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南段I标段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2024年12月31日获得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02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因此，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阶段性（南段 I 标段）进行验收调查，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于 2025 年 05 月编制完成《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阶段性（南段 I 标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 3.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5 月 11 日，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阶段性（南段 I 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南段 I 标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验收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

- 1、建议验收项目以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阶段性（南段 I 标段）验收报告为准。
- 2、完善验收依据/法律法规依据。
- 3、复核项目与敏感目标的相对位置。
- 4、补充东港溪水文、水质调查，充实施工期、运营期的雨水汇入东港溪的影响调查与分析。

我司已落实相关修改意见。

表 3-1 修改意见落实情况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建议验收项目以古雷新港城交通路网滨溪路一期工程阶段性（南段 I 标段）验收报告为准	已修改，详见报告表全文
完善验收依据/法律法规依据	已修改，详见 P2
复核项目与敏感目标的相对位置	已修改，详见 P4
补充东港溪水文调查，充实施工期、运营期的雨水汇入东港溪的影响调查与分析	已补充，详见 P43、44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